

440100522022000378

广州市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

440100522022000378

许可/备案事项	涉外/涉港澳台营业性演出			
演出名称	舞动盛凯音乐夜			
主办单位	广州麦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证号	440105120068			
主要演员（团体）	SIMIC BRANKO（演员名单附后）		演员人数	3（人）
入境停留日期	2019-11-13 至 2023-07-01 共 1327 天			
是否属于或含外国人在中国短期工作任务			否	
本地演出日期	2023-01-02 至 2023-07-01			
演出场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沙河天平架沙太路 1、3、5 号大院自编（坊里巷）3 号综合 楼 1-3 层广州市盛凯娱乐有限公司		演出场次	126（场）
项目负责人	赖颖文	联系电话		
审批联系人	蒋成东	联系电话	02038925365	
演出内容	《1、Judas（背叛者）》，《2、Party rock anthem（派对赞歌）》， 《3、Catch my breath（停下来缓气）》，《4、Smooth criminal （温和德罪人）》，《5、贝加尔湖畔》。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2 年 12 月 29 日

审批专用章

备注：（以上内容主动公开，附件因涉及个人隐私，不予主动公开）

1. 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于演出前提交演出场所合格证明。
2. 属于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演出，在取得公安部门大型活动安全许可后方可举办。
3. 自批准演出活动举办日期起 6 个月内在申请单位、演出人员及内容“三不变”的情况下，需增加演出地（场次）的，可到增加演出地（场次）的区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备案。
4. 请第一时间至外事部门办理邀请确认函，以免影响签证办理。
5. 请申请报批的演出经纪机构或演出场所所在收到批文后请及时到演出地所在的区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备案，并根据短信提示及时进行服务评价。
6. 请你单位按要求认真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当地政府部门关于疫情防控措施的相关要求，确保演出活动安全有序开展。一旦发生异常情况，第一时间根据地方政府疫情防控政策的变化随时动态调整演出计划。

抄送：市外管联席办、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局市场管理与安全处、本局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处、天河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440100522022000377

广州市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

440100522022000377

许可/备案事项	涉外/涉港澳台营业性演出		
演出名称	菲律宾乐队到广州水泉贸易有限公司 (GINSTAR 餐吧) 驻场演出		
主办单位	广州市瑞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证号	440105120008		
主要演员(团体)	MARTINEZ CONSTANTINO (演员名单附后)	演员人数	8 (人)
入境停留日期	2019-09-01 至 2023-07-31 共 1430 天		
是否属于或含外国人在中国短期工作任务		否	
本地演出日期	2023-02-01 至 2023-07-31		
演出场所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恩宁路钟巷 31 号首层 GINSTAR 餐吧广州水泉贸易有限公司 (GINSTAR 餐吧) 驻场演出	演出场次	181 (场)
项目负责人	叶瑞芬	联系电话	
审批联系人	蒋成东	联系电话	02038925365
演出内容	《01. I love you》, 《02. Always on my mind》, 《03. stuck on you》, 《04. Close to you》, 《05. Greatest Love Of All》, 《06. Wonderful tonight》, 《07. I will always love you》, 《08. My heart will go on》, 《09. Some one like you》, 《10. Home》, 《11. Can't help falling in love》, 《12. You Are Not Alone》, 《13. Babe》, 《14. need you now》, 《15 Nothing Compares To You》, 《16. You' re beautiful》, 《17. Immortality》, 《18. Take me to your heart》, 《19. A Whiter Shade Of Pale》, 《20. Emotion》.		



备注: (以上内容主动公开, 附件因涉及个人隐私, 不予主动公开)

1. 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 演出举办单位应于演出前提交演出场所合格证明。
2. 属于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演出, 在取得公安部门大型活动安全许可后方可举办。
3. 自批准演出活动举办日期起 6 个月内在申请单位、演出人员及内容“三不变”的情况下, 需增加演出地(场次)的, 可到增加演出地(场次)的区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备案。
4. 请第一时间至外事部门办理邀请确认函, 以免影响签证办理。
5. 请申请报批的演出经纪机构或演出场所在收到批文后请及时到演出地所在的区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备案, 并根据短信提示及时进行服务评价。
6. 请你单位按要求认真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 严格落实当地政府部门关于疫情防控措施的相关要求, 确保演出活动安全有序开展。一旦发生异常情况, 第一时间根据地方政府疫情防控政策的变化随时动态调整演出计划。

抄送: 市外管联席办、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局市场管理与安全处、本局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处、荔湾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